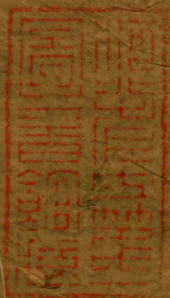


名法指掌

卷三

第三冊



05520

重修名法指掌圖卷三

詐偽類

疎縱類

雜犯類

私鹽類

戶婚類

田債類

詞訟類

重修名法指掌

卷三

目錄



詐偽類

重修名法指掌

卷三 詐偽

二

詐為 制書及增減者

詐為六部都察院將軍督撫提鎮守禦緊要隘口衙門文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及將空紙用印

詐為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衙門文書盜用印信

詐為其餘衙門印信文書

詐為 制書文書已施行所至之處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至死減一等不知者不坐

將印信空紙捏寫他人文書投遞官司害人依投匿名文書律治罪

已施行	已施行	已施行	已施行	未施行	未施行	未施行	未施行
不分斬候	首從絞候	首從絞候	首流三千里	首流三千里	首流三千里	首流三千里	首流三千里
詐為以造作之人為首從坐罪轉相騰寫之人非是	如無印信止詐為文書照盜各衙門官文書律杖一百	若止套畫押字	各就所犯事情	輕重科斷	誣騙科斂得財	發近邊充軍	論重
有規避	規避	重事	重者	從者	重論		

詐傳詔旨圖假冒職

詐傳詔旨	詔旨	音斬候	從流三千里	詐傳以傳出之人為首從 坐罪轉相傳說之人非是
詐傳	皇太子人言	首絞候	從流三千里	
詐傳	皇后懿旨	首絞候	從流三千里	
詐傳	一品二品衙門官言	首徒三年		
詐傳	各屬衙門分付公事有所規避	從徒二年半		
詐傳	三品四品衙門官言	首杖一百		
詐傳	語有所規避	從杖九十		
詐傳	五品以下衙門官言	首杖八十		
詐傳	語有所規避	從杖七十		
詐傳	詔旨品官言	詔所至之處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至死減一等不知者不坐		

內外各衙門將奏准免追錢糧免問刑名公事妄稱奉旨追問者斬候

重復名法指掌卷三 詐偽

假

偽造憑劄詐為假官及假與人官斬候
知情受假官流三千里 須有劄付文憑方坐不知者不坐

冒

偽造憑劄自為假官
偽造憑劄並將有故官員憑劄賣與他人
買受憑劄冒名赴任
無官詐稱有官有所求為
遣捕人
許稱現任官員姓名有所求為
許稱現任官員弟姪家人繼領於部內有所求為

職

徒三年
杖一百
為各減一等
得財並計贓准竊盜從重論免刺

官

總

圖

重修名法指掌

卷三

詐僞

四

無官而詐稱有官並冒稱現任官員姓名罪以下
近邊充軍
葉造有憑劄但係圖騙一人圖行一事犯該軍
流遣罪

犯該徒
近邊充軍
絞候

假冒頂帶自稱職官止圖鄉里光榮
無所求為亦無憑劄
徒一年

假冒生監頂戴杖一百

未經考職書吏冒戴頂帽徒一年

棍徒假冒地
職官招搖方
官
不行
查奪
降一級調用
公罪

詐騙
給與
印照
革職
私罪

若止冒充頂戴並無詐騙情事地
方官罰俸一年公罪

偽

造

印

偽造印信及
欽給關防事
首斬決

關軍機冒支錢
糧假冒官職
從絞候
知情
流三千里

非關
軍機
錢糧
假官
等弊
誑騙財物為數多者
首
斬候
知情
行用
流三千里

誑騙財物為數多者

誑騙財物為數無多銀不
及十兩錢不及十千
首
流三千里

為數多者
首
徒三年

偽造關
防印記
誑騙財物
為數無多
首
徒三年

為數無多
首
徒二年半

偽造以雕刻之人為首雖
尊長使令卑幼亦以卑幼
為首尊長以知情行用論

首
斬候
知情
行用
流三千里
首
徒三年
從
知情
行用
徒三年
從
知情
行用
徒三年
從
知情
行用
徒三年
從
知情
行用
徒三年
從
知情
行用
徒三年

各減一等

信

犯該徒
罪以上
邊遠充軍

描摹印信行
使誑騙財物

犯該徒罪四十兩三十兩二十兩一十兩一兩以下未得財
以下計贓
逃減
徒三年
徒二年半
徒二年
徒一年半
徒一年
杖二百

之

起意自行雕刻假
印或他人同謀分
贓代為雕刻

起意之人
雕刻之人

並以為首論
案內為從減一等

僅受些微價值代
為私雕假印並無
同謀分贓

以起意之人為首
以雕刻之人為從與案內為從並減首犯罪一等

圖

假印形但
質已具經
篆文字行
體已成用
僅止筆得
畫少缺財

為數多者
分別首從擬
以斬候滿流
為數無多
分別首從照
例擬以流徒

用行未刻
各減得財等

篆文筆畫實未齊全
又未誑騙得財方以
造而未成科斷
偽造闕防印記亦照
此分別首從各按本
例辦理

裏名法指掌

卷三 詳偽

五

失

未經行用自行訪拏
免議

吏役雕造

吏役描摹

奸徒雕造

奸徒描摹

察

別經發覺始行查拏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罰俸一年

罰俸九個月

假

別經拏獲

降一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
降一級留任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印

已經行用別經發覺
始行查拏或自訪拏

降二級留任
降一級留任
降一級留任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圖

別經拏獲

降二級調用
降一級調用
降一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

錢

圖

私鑄鉛錢十千以上	絞候	流三千里	知而不首 徒二年 失於查察 杖八十
不及十千	發新疆為奴 <small>新例改發駐防</small>	徒三年	知而不首 徒一年半 失於查察 杖八十
私鑄未成	<small>起意為首</small> 流三千里	徒二年半	知而不首 徒一年 不知者不坐

知情分利之父兄伯叔與弟減本犯罪一等雖經分利實不知情減二等不能禁約杖一百據實出首免罪本犯聽加自首法
或有空房別舍誤借匪人一有見聞立即驅逐但未首捕者以不知情科斷

重修名法指掌

卷三

詐偽

銷毀制錢圖

銷毀制錢及剪邊圖	斬決 入官	房主 鄰佑	知情受賄 代為隱匿 照為從治罪	私鑄之犯容有即 係私銷私剪之人 審有確據即以私 銷私剪治罪
利	絞決	總甲 並未分贓 照為從減等	知情不首 並未分贓 照為從減等	
私銷停用之當百當五十當五銅錢當十鐵錢及鐵錫制錢於私銷制錢本例上減一等		並不知情 止於失察 杖一百	為首發邊遠充軍 為從流三千里	
私銷當十銅錢仍照銷毀制錢本例定擬				
地方官知情故縱革職 <small>私罪</small>				
失察不及十千	州縣印捕官	每起	降一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
一千以上		起	罰俸一年	罰俸一年
如能訪查破案全獲首從者加一級				免議
				俱公罪

行使私錢圖 偽造金銀圖

販 收買貨賣均在十千以上

小 收買十千以上尚未貨賣

錢 收買不及十千尚未貨賣

官運船戶夾帶私錢徒三年同船人知情不首杖八十

軍民人等販賣私錢或攙和行州縣印捕官自行查出究辦免議

使 官運船戶 杖八十

私錢或攙和行州縣印捕官 自行查出究辦免議

使 官運船戶 杖八十

私錢或攙和行州縣印捕官 自行查出究辦免議

使 官運船戶 杖八十

私錢或攙和行州縣印捕官 自行查出究辦免議

使 官運船戶 杖八十

重修名法指掌 卷三 詐偽

以銅鐵水銀 偽造金銀

徒三年

為從

知情買使

各減一等

以銅鐵錫鉛 藥煮偽造假

枷號兩個月

為從

枷號兩個月

銀騙人行使

發雲貴兩廣烟瘴少輕地方

知情買使

流三千里

凡將銀它孔傾入銅鉛等物及用銅鉛等物傾成錠鏤外用銀皮包好

前銅鉛等物每兩攙實銀二三四五錢不等偽造銀使用者均照以銅

鐵水銀偽造金銀律分別首從擬徒

失 察 私 鑄 圖 震 修 名 法 指 掌

私鑄錢
文無論州縣印捕官
多寡

知情
改縱

華職治罪
私罪

府州

降二級調用
公罪
自行查獲

甫經置爐做堆製
造錢模尚未鑄成

州縣印捕官

自行查拏究辦免議
別經發覺降一級留任公罪

私鑄在公出期內案由別
處發覺立將首犯及匠人
拏獲或協同拏獲

地方

俱免議犯被鄰境拏獲照鄰境獲犯例減等議結

武職拏獲文員亦免議

失察私鑄但能訪查破案全
獲不論年月遠近次數多寡
案由本處發覺催獲為從之
犯而首犯及匠人脫逃

地方

俱免其失察處分

照例案緝犯例該處限內自行拏獲免議
被鄰境拏獲亦照鄰境獲犯例減等議結

私鑄
錢文

地方官

訪查破案能立將首犯及
匠人全獲無論本境鄰境

每一起准其加一級

家奴
其主係官

知情
華職治罪
私罪

官員以房屋租賃與人致有私鑄
亦照此議處自行查出送究免議

知情
降級留任
公罪

卷三 詐偽

監行兇圖 越獄自首圖

罪囚由監內結夥反獄如有持械殺傷官弁役卒及並未傷人首從各犯不論原犯罪名輕重悉照劫囚分別殺傷一例科罪

殺人盜犯及未殺人首盜與傷人夥盜原擬斬梟斬決
越獄脫逃斬梟
越獄盜犯被別省拏獲即令拏獲地方官審報在拏獲

未殺傷人夥盜原係擬斬免死發遣之犯
越獄脫逃斬決
殺傷斬梟
兵役斬梟
地方立決

死罪監候人犯在監復行兇致死人命
照前後所犯斬絞罪名從重擬以立決

在監斬絞軍流等犯強橫不法及賭博等事
杖一百
仍嚴加鎖鑿俟秋審分別定擬
禁卒
知情窩賭例
徒三年

斬絞
人犯在獄傷人及自傷
管獄官降一級留任
公看獄官
罰俸九個月
公

軍遣流徒
管杖人犯與干連應質之人散寄外監
傷人及自傷
罰俸一年
罪
罰俸六個月
罪

官員及斬絞重犯
將叛逆強盜致死滅口革職提問
私罪
府州不行揭參
降一級調用
公罪

重修名法指掌

卷三 疎縱

一人越獄半年內自首
仍照原擬罪名完結

同夥越獄多人有一人於限內投首
自行投
照原罪減一等發落

於半年內盡行拏獲
首之犯
親
照本犯
分別完結

供出同夥內尚有一二人未獲
仍照原擬罪名完結
屬
首

在監斬絞
因變逸出
謀反叛
逆之犯
仍照原擬治罪
不准
自首

重囚
自行投歸
餘照原
各減一等發落
拏
仍照原犯罪名定擬

遣軍
自行越獄
雖自首仍照各本律例問擬

流徒
自行越獄
雖自首仍照各本律例問擬

人犯
看守通同賄縱越獄
雖自首仍照各本律例問擬

主 守 失 囚 圖 越 獄 處

覆名法指掌

卷三

疎縱

主

<p>代為剃頭並銷燬刺字之人俱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p>	<p>通線之人 與囚同罪至死絞候</p>	<p>禁卒徇情鬆放獄具或托故擅離 或倩人代守防範疎縱乘間潛逃 照故縱律 與囚同罪 至死減一等</p>	<p>在監斬絞重犯鬆放獄具以致脫逃將鬆放之禁卒嚴行監禁俟拏獲逃犯究明賄縱 屬實即照所縱囚罪全科本犯情實亦入情實本犯絞決及斬決以上亦照辦理</p>	<p>賊自外入獄劫囚 力不能敵各免罪</p>	<p>受財故縱 官役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未斷之間能自捕得者囚已死及自首各減囚罪一等 至死減一等 不給捕限 未斷之間能自捕得者囚已死及自首各減囚罪一等</p>	<p>故縱 各與囚同罪 不給捕限 未斷之間能自捕得者囚已死及自首各減囚罪一等</p>	<p>囚自內反獄 司獄官典 減不贖罪二等 減獄卒罪三等 給限一百日 他人捕獲或囚已死及自首 概不准免罪</p>	<p>主守不覺失囚 獄卒 減囚原罪二等 司獄官典 減獄卒罪三等 給限一百日 限內能自捕得准其依律免罪</p>
------------------------------	----------------------	--	--	------------------------	---	--	---	--

<p>凡叛管 五日以內拏獲 革去頂帶改為革職留罪 四年無過 題請開復</p>	<p>逆重 五日以內拏獲 革去頂帶改為革職留罪 四年無過 題請開復</p>	<p>案山 四個月 疎防限 免其罪 仍革職 公罪 一年無過 題請開復</p>	<p>海巨 四個月 疎防限 免其罪 仍革職 公罪 一年無過 題請開復</p>	<p>盜罪 五日以內拏獲 改為降一級留任 罪 一年無過 題請開復</p>	<p>應凌 五日以內拏獲 改為降一級留任 罪 一年無過 題請開復</p>	<p>遲斬 四個月 疎防限 免其罪 仍革職 公罪 一年無過 題請開復</p>	<p>絞等 四個月 疎防限 免其罪 仍革職 公罪 一年無過 題請開復</p>	<p>犯並 四個月 疎防限 免其罪 仍革職 公罪 一年無過 題請開復</p>	<p>免死 四個月 疎防限 免其罪 仍革職 公罪 一年無過 題請開復</p>	<p>問發 四個月 疎防限 免其罪 仍革職 公罪 一年無過 題請開復</p>	<p>新疆 四個月 疎防限 免其罪 仍革職 公罪 一年無過 題請開復</p>	<p>例應 四個月 疎防限 免其罪 仍革職 公罪 一年無過 題請開復</p>	<p>正法 四個月 疎防限 免其罪 仍革職 公罪 一年無過 題請開復</p>	<p>人犯 四個月 疎防限 免其罪 仍革職 公罪 一年無過 題請開復</p>	<p>越獄 四個月 疎防限 免其罪 仍革職 公罪 一年無過 題請開復</p>
--	---------------------------------------	--	--	--------------------------------------	--------------------------------------	--	--	--	--	--	--	--	--	--	--

以上俱公罪

分前圖越獄處

凌遲 有獄官眼滿不獲應賞
 斬絞 降實革者俱離任協緝
 重犯 五年限內全獲給咨引
 越獄 一犯未獲及他人拿獲
見請 旨開復限滿
 有獄官
 禁役故縱
 賭縱脫逃
 俱發往軍臺効力贖罪

軍流徒 不論名
 杖笞及 數多寡
 問發新 定限四
 疆例不 有獄官住俸
 正法等 個月題
 犯越獄 忝疎防 府州 罰俸六個月
公罪 道員罰俸三個月 公罪
 未經定限四個月題忝疎防督撫將原犯事由罪名逐細嚴查如果供證明確擬定罪無可疑即於題忝疎防文內聲明該犯應得罪名以憑照例議處如係罪名監候待質供證未確罪難懸定亦於文內聲明照軍流等犯越獄議處

人犯 罪無可疑
 越獄 稱罪難懸定
 有照規
 獄避例革職私
 失察
 府州 罰俸一年
 道員 罰俸三個月
 臬司 罰俸三個月
 俱公罪
 俱私罪

重修各法指掌

卷三 疎縱

十三

淺近新絞重犯越獄承緝限滿尚有一二名未獲例應降調如係有級可抵不致離任
 軍流徒杖笞等犯越獄承緝限滿例應降調如係有級可抵不致離任
 署事官 在署事期內有越獄之事照現任官例處分
 正印官 暫行兼攝管獄官事
 重犯越獄未獲率將別案正法及緝死溺死賊犯混稱此案正犯希免承緝處分
 有獄官
 仍留任限
 五年緝拿
 滿
 二名革職
 官照案緝拿
 逃犯交接任
 官照案緝拿

重犯越獄未獲率將別案正法及緝死溺死賊犯混稱此案正犯希免承緝處分
 有獄官
 仍留任限
 五年緝拿
 滿
 二名革職
 官照案緝拿
 逃犯交接任
 官照案緝拿

重犯越獄未獲率將別案正法及緝死溺死賊犯混稱此案正犯希免承緝處分
 有獄官
 仍留任限
 五年緝拿
 滿
 二名革職
 官照案緝拿
 逃犯交接任
 官照案緝拿

重犯越獄未獲率將別案正法及緝死溺死賊犯混稱此案正犯希免承緝處分
 有獄官
 仍留任限
 五年緝拿
 滿
 二名革職
 官照案緝拿
 逃犯交接任
 官照案緝拿

分

後

圖

監

重修各法指掌

卷三

十四

新絞
軍流遣罪
人犯取保脫逃
徒罪
首杖

革職
降一級調用
罰俸一年
罰俸六個月

俱公罪

如押候審訊脫逃供
証未確罪難懸擬亦
於文內聲明先議以
罰俸一年公罪
俟日後獲犯審明各
按罪名改議

押候審訊人犯乘間脫逃果係供證
確鑿罪無可疑按其應得罪名輕重
照刑例分別議處

前官
未獲
越獄
人犯

凌遲斬
絞重犯
杖笞犯

逾限
杖笞犯

限滿
不獲
罰俸三年
公罪
限再
罪
限再
罪
限再
罪

俱公罪

鄰境
文武
正佐
各官

拿獲越獄
罪

徒罪以下人犯
每一名
紀錄二次

不論俸次以應陞之缺陞用

前官任內
全杖
拿獲
前官已獲一二名

接任官
限內
全獲

不論俸次以應陞之缺陞用
凌遲斬絞重犯每一名紀錄二次
軍流徒罪等犯每一名紀錄一次

管獄官

自到任之日
起扣足一年
無重犯疎失

三名紀錄一次

每三名
加一等十二名以上

加一級

再有
數多以次遞加

逾限不取供及取供後逾限不審定於一案內將正犯監斃

一罰俸六個月
二免議

三罰俸一年
四降一級留任
五罰俸六個月
六罰俸一年

七罰俸一年
八降一級留任
九大
結具
題免

承

逾限不取供或展限仍不能完結於一案內將干連之人監斃

九大
結具
題免

審

取供之後逾限不能審定於一案內將干連之人監斃

降二級調用

案

盜犯取有口供於未題結之先一案內監斃

降二級調用

件

以下免議

六罰俸三個月

七罰俸六個月

九罰俸一年

監斃在事結具
題之後免議

監斃人犯所犯罪名所患病症
首無淺虐及輕罪人犯否各取
保提禁

承審官不行詳報罰俸六個月
督撫不聲明題報罰俸一個月

之

圖

重修名法指掌

卷三

疏總

五

監斬絞
人犯
一
罰俸一個月
二
罰俸三個月
三
罰俸六個月
四
罰俸九個月
五
罰俸一年

人軍流
人犯
一
罰俸三個月
二
罰俸六個月
三
罰俸九個月
四
罰俸一年
五
革職

管
及徒
以下
一
罰俸六個月
二
罰俸九個月
三
罰俸一年
四
革職
以上如非粟人犯仍分案數議

分處
盜犯
四人
免議
五人
罰俸一年
五名非一案者免議

一人犯同時監斃而罪名各異者各照罪名分案議處

人犯帶病進監病故
外解及輕罪人犯患病無人保管提禁散監身故
秋審情實人犯病故州縣即行申詳督撫先行題報統以十日為限派員相驗研訊禁卒人等有無凌虐情弊另文報部總以一月為限
新事秋審人犯病故無論情實緩決派員驗訊詳報
俱免議

罪

人犯在監自盡

凌遲斬絞立決
斬絞監候
軍流以下

管獄官
革職
降三級調用
降二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
有獄官
降三級調用
降二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

押候審訊人犯自盡如供證確鑿罪無可疑即按其罪名輕重照在獄自盡失防之有獄官例議處如供證未確罪難懸擬照軍流以下人犯中途自盡例降一級留任

犯

各省秋審發回監候及
他省遞解人犯罪應斬
該

少差解役未加肘鎖

多差解役已加肘鎖

絞並發新疆及由新疆
管

降一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

改發內地之逃遺孳獲
州

降一級留任

自

遣軍流徒人犯中途自盡
官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盡

之

圖

重修名法指掌

卷三

疎縱

夫

人犯遞至中途寄監自盡將該州縣管獄有獄各官照監犯自盡例議處

人犯遞至中途

地方官

原解官

在村莊坊店歇

斬絞人犯降一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

宿自盡地方官

撥有兵役看守

遣軍流徒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如原解官並未知會地方官撥兵役看守自在坊店歇宿以致人犯自盡祇將原解官照地方官之例議處地方官免議

人犯中途倉猝跌斃溺斃按該犯罪名將原解官照監斃例議處

解審斬絞重犯中途脫逃原犯
斬絞立決即行正法
斬絞監候應情實者改為立決
應緩決者改入情實

解在途開放鎖鑰

以致脫逃

解役與囚同罪
賄縱全科
疎縱至死減一等

將解役監禁俟逃犯就獲審辦倘十年未獲先行解配仍俟獲犯實究如十年限內遇有恩旨不准查辦

斬並未開及鎖鑰

雇替潛回先後散行以致脫逃

解役與囚同罪
手死減一等

如十年限內遇有恩旨不准查辦

絞依法管解

短解兵役減囚罪二等

重偶致疎脫

長解二名暫行監禁
限內奪獲
審無期縱
減囚罪二等

他人捕得

犯審有確據

另選幹役押回原解
限內奪獲
減囚罪一等

不准寬免

解依法管解

限內捕得免罪

受賄故縱以

審偶致疎脫

限滿無獲長解減囚罪二等短解減三等

囚罪全科賍

軍違例雇替

限內捕得起意雇傭兵役減囚罪二等

餘皆免罪多者以枉法

途流徒

限滿無獲起意雇傭兵役減囚罪一等

餘減二等從重論

犯押解未定罪名人犯脫逃解役照失囚律杖六十加枷號一個月

途 中 解 押

慎

之

圖

重修名法指掌

卷三

疎竊

六

一解犯脫逃州縣府州例應降調者如有級可抵不致離任仍限一年緝
拏限內拏獲免議限滿不獲罰俸一年

斬絞重犯中途
脫逃限滿不獲
軍流等犯解役
賄縱中途脫逃
僉差護解各官
依法管解偶致疎脫照例革完結
解役受賄故縱革職治罪
照失察書役犯贓例議處

發遣新疆以上重犯中途脫逃
該州縣未屆
接任官
限一年緝拏限滿不
獲罰俸一年

未定罪名人犯
供證確鑿罪無可疑
該
按應得罪名照例議處

中途脫逃
供證未確罪難懸擬
官
管
先照軍流人犯議處俟獲犯審明改議

解役與犯同逃該管官照逃犯應得罪名限緝議處
解役代替潛回犯未疎失僉差官罰俸六個月

遞回原籍收管之人中途脫逃該管官罰俸三個月
各項起解人犯遞至鄰境未交之先途路脫逃將原僉差官議處若已交
鄰境脫逃者將鄰境州縣議處原僉差官免議

平常並無行兇
五次以內
被
加號一月
投
免罪
發遣
為匪及拒
五次以外
獲
遞回遣所
加號三月
回
加號一月
俱鞭一百
十次以外
加號六月
回
加號三月

在配
逃後行兇
犯該斬絞情實者改立法
徒罪遞回遣處
加號三月
俱鞭二百
脫逃
獲時拒捕
立決者即正法
管杖遞回遣處
加號兩月

尋常遣犯解配中途脫逃即照已到配辦理
免死減等發逾五日拏獲無若於五日內拏獲訊係在附近暫避並未遠颺或偶有事
新疆遣犯在論有無行兇為故未向伊主及看役告知實非逃走者在配用重枷枷號
配脫逃
匪請
旨正法
三個月杖一百如再脫逃拏獲即行正法

同民行
並無行兇為匪
初次
及拒捕情事
二次
遞回配所用重枷枷號
九個月
一年
三次
遞回配所用重枷枷號
九個月
一年

竊窩竊
逃後行兇為匪
該
軍流遣改絞候
斬絞監候改立法
發遣脫
逃後行兇為匪
該
軍流遣改絞候
徒罪遞回配所
加號一年
鞭一百
遇
赦不赦
逃被獲

脫

犯

遣

逃

之

圖

軍

卷三

軍

犯

疏練

脫

軍

脫

犯

秋審緩決遇 並非不服伊主管 五次以內 赦免死減等 東乘間潛逃並無 五次以外 被 遞回遣所 枷號六月 投 免罪 發遣黑龍江 行兇為匪拒捕 十次以外 獲 同 枷號六月 同 枷號九月 同 枷號九月 鞭百 等處脫逃 若不 服伊主管逃後復行兇為匪及拿獲時拒捕即行正法 洋盜案内 原案係被擄後甘心從盜者照免死盜犯例正法 被擄上盜 並非甘心從 盜實係擄捉 逃後無行兇為匪遞回遣處枷號一月鞭一百 擬遣脫逃 逼令人夥 逃後行兇為匪照平常遣犯逃後行兇為匪例辦理 傳習邪教發額魯特為奴在配脫逃等獲即行正法 傳習邪教 僅止脫逃並無滋事於尋常脫逃加等調發例上各加一等治罪 間擬遣軍 逃後滋事或另犯重罪及妄行控訴呈遞封章各視尋常逃犯應得罪名 流徒在配加一等如已至斬絞應緩決者人情實屬情實者改立決 脫逃 遣軍應加枷號者亦按尋常逃犯月數遞加一等 應發新疆遣犯改發各省駐防及足四千里如有脫逃仍照免死及平常遣犯脫逃例 辦理詳載軍犯脫逃圖內

充軍

常犯 附近充軍人犯

初次枷號一月調發近邊 二次枷號兩月調發邊遠 三次枷號三月調發足四千里 四次枷號四月調發極邊烟瘴 籍計程發配

本犯近邊邊遠極邊 足四千里各以次遞 加調發俱從該犯原

中途

在配 烟瘴少輕人犯 柳號一月發極邊烟瘴充軍以足四千里為限 極邊烟瘴軍犯 發新疆種地當差改足四千里

發遣雲貴兩廣副參人犯脫逃被獲發往伊犁給兵丁為奴改足四千里

免死 並無行 初次枷號兩個月無論近邊邊遠俱調發極邊 二次枷號三個月調發極邊烟瘴以足四千里為限 三次改發新疆種地當差改足四千里

免死

減軍 兇為匪 罪止枷杖者仍照脫逃本例加等調發到配後枷杖 罪應流徒以上者於逃罪加等調發例上再加一等調發 重於改發罪名者從重論仍分別次數加枷 罪應斬絞緩決者人情實屬情實者改立決

人犯 逃後行 罪止枷杖者仍照脫逃本例加等調發到配後枷杖 罪應流徒以上者於逃罪加等調發例上再加一等調發 重於改發罪名者從重論仍分別次數加枷 罪應斬絞緩決者人情實屬情實者改立決

在配 逃後行 罪止枷杖者仍照脫逃本例加等調發到配後枷杖 罪應流徒以上者於逃罪加等調發例上再加一等調發 重於改發罪名者從重論仍分別次數加枷 罪應斬絞緩決者人情實屬情實者改立決

人犯

逃後行 罪止枷杖者仍照脫逃本例加等調發到配後枷杖 罪應流徒以上者於逃罪加等調發例上再加一等調發 重於改發罪名者從重論仍分別次數加枷 罪應斬絞緩決者人情實屬情實者改立決

免死 並無行 初次枷號兩個月無論近邊邊遠俱調發極邊 二次枷號三個月調發極邊烟瘴以足四千里為限 三次改發新疆種地當差改足四千里

減軍 兇為匪 罪止枷杖者仍照脫逃本例加等調發到配後枷杖 罪應流徒以上者於逃罪加等調發例上再加一等調發 重於改發罪名者從重論仍分別次數加枷 罪應斬絞緩決者人情實屬情實者改立決

免死

減軍 兇為匪 罪止枷杖者仍照脫逃本例加等調發到配後枷杖 罪應流徒以上者於逃罪加等調發例上再加一等調發 重於改發罪名者從重論仍分別次數加枷 罪應斬絞緩決者人情實屬情實者改立決

人犯 逃後行 罪止枷杖者仍照脫逃本例加等調發到配後枷杖 罪應流徒以上者於逃罪加等調發例上再加一等調發 重於改發罪名者從重論仍分別次數加枷 罪應斬絞緩決者人情實屬情實者改立決

在配 逃後行 罪止枷杖者仍照脫逃本例加等調發到配後枷杖 罪應流徒以上者於逃罪加等調發例上再加一等調發 重於改發罪名者從重論仍分別次數加枷 罪應斬絞緩決者人情實屬情實者改立決

免死

減軍 兇為匪 罪止枷杖者仍照脫逃本例加等調發到配後枷杖 罪應流徒以上者於逃罪加等調發例上再加一等調發 重於改發罪名者從重論仍分別次數加枷 罪應斬絞緩決者人情實屬情實者改立決

人犯 逃後行 罪止枷杖者仍照脫逃本例加等調發到配後枷杖 罪應流徒以上者於逃罪加等調發例上再加一等調發 重於改發罪名者從重論仍分別次數加枷 罪應斬絞緩決者人情實屬情實者改立決

在配 逃後行 罪止枷杖者仍照脫逃本例加等調發到配後枷杖 罪應流徒以上者於逃罪加等調發例上再加一等調發 重於改發罪名者從重論仍分別次數加枷 罪應斬絞緩決者人情實屬情實者改立決

免死

減軍 兇為匪 罪止枷杖者仍照脫逃本例加等調發到配後枷杖 罪應流徒以上者於逃罪加等調發例上再加一等調發 重於改發罪名者從重論仍分別次數加枷 罪應斬絞緩決者人情實屬情實者改立決

人犯 逃後行 罪止枷杖者仍照脫逃本例加等調發到配後枷杖 罪應流徒以上者於逃罪加等調發例上再加一等調發 重於改發罪名者從重論仍分別次數加枷 罪應斬絞緩決者人情實屬情實者改立決

在配 逃後行 罪止枷杖者仍照脫逃本例加等調發到配後枷杖 罪應流徒以上者於逃罪加等調發例上再加一等調發 重於改發罪名者從重論仍分別次數加枷 罪應斬絞緩決者人情實屬情實者改立決

免死

減軍 兇為匪 罪止枷杖者仍照脫逃本例加等調發到配後枷杖 罪應流徒以上者於逃罪加等調發例上再加一等調發 重於改發罪名者從重論仍分別次數加枷 罪應斬絞緩決者人情實屬情實者改立決

人犯 逃後行 罪止枷杖者仍照脫逃本例加等調發到配後枷杖 罪應流徒以上者於逃罪加等調發例上再加一等調發 重於改發罪名者從重論仍分別次數加枷 罪應斬絞緩決者人情實屬情實者改立決

在配 逃後行 罪止枷杖者仍照脫逃本例加等調發到配後枷杖 罪應流徒以上者於逃罪加等調發例上再加一等調發 重於改發罪名者從重論仍分別次數加枷 罪應斬絞緩決者人情實屬情實者改立決

免死

減軍 兇為匪 罪止枷杖者仍照脫逃本例加等調發到配後枷杖 罪應流徒以上者於逃罪加等調發例上再加一等調發 重於改發罪名者從重論仍分別次數加枷 罪應斬絞緩決者人情實屬情實者改立決

人犯 逃後行 罪止枷杖者仍照脫逃本例加等調發到配後枷杖 罪應流徒以上者於逃罪加等調發例上再加一等調發 重於改發罪名者從重論仍分別次數加枷 罪應斬絞緩決者人情實屬情實者改立決

在配 逃後行 罪止枷杖者仍照脫逃本例加等調發到配後枷杖 罪應流徒以上者於逃罪加等調發例上再加一等調發 重於改發罪名者從重論仍分別次數加枷 罪應斬絞緩決者人情實屬情實者改立決

免死

減軍 兇為匪 罪止枷杖者仍照脫逃本例加等調發到配後枷杖 罪應流徒以上者於逃罪加等調發例上再加一等調發 重於改發罪名者從重論仍分別次數加枷 罪應斬絞緩決者人情實屬情實者改立決

人犯 逃後行 罪止枷杖者仍照脫逃本例加等調發到配後枷杖 罪應流徒以上者於逃罪加等調發例上再加一等調發 重於改發罪名者從重論仍分別次數加枷 罪應斬絞緩決者人情實屬情實者改立決

在配 逃後行 罪止枷杖者仍照脫逃本例加等調發到配後枷杖 罪應流徒以上者於逃罪加等調發例上再加一等調發 重於改發罪名者從重論仍分別次數加枷 罪應斬絞緩決者人情實屬情實者改立決

免死

減軍 兇為匪 罪止枷杖者仍照脫逃本例加等調發到配後枷杖 罪應流徒以上者於逃罪加等調發例上再加一等調發 重於改發罪名者從重論仍分別次數加枷 罪應斬絞緩決者人情實屬情實者改立決

人犯 逃後行 罪止枷杖者仍照脫逃本例加等調發到配後枷杖 罪應流徒以上者於逃罪加等調發例上再加一等調發 重於改發罪名者從重論仍分別次數加枷 罪應斬絞緩決者人情實屬情實者改立決

在配 逃後行 罪止枷杖者仍照脫逃本例加等調發到配後枷杖 罪應流徒以上者於逃罪加等調發例上再加一等調發 重於改發罪名者從重論仍分別次數加枷 罪應斬絞緩決者人情實屬情實者改立決

免死

減軍 兇為匪 罪止枷杖者仍照脫逃本例加等調發到配後枷杖 罪應流徒以上者於逃罪加等調發例上再加一等調發 重於改發罪名者從重論仍分別次數加枷 罪應斬絞緩決者人情實屬情實者改立決

人犯 逃後行 罪止枷杖者仍照脫逃本例加等調發到配後枷杖 罪應流徒以上者於逃罪加等調發例上再加一等調發 重於改發罪名者從重論仍分別次數加枷 罪應斬絞緩決者人情實屬情實者改立決

在配 逃後行 罪止枷杖者仍照脫逃本例加等調發到配後枷杖 罪應流徒以上者於逃罪加等調發例上再加一等調發 重於改發罪名者從重論仍分別次數加枷 罪應斬絞緩決者人情實屬情實者改立決

逃

軍流人犯逃後行兇殺人為匪犯該斬絞仍按律定擬 應監候者監候
由黑龍江吉林減回內地充軍擬流之盜犯 逾五日拿獲無論有無行兇為匪請
未傷人之首盜聞拿投首 四項 旨正法
改發 若於五日內拿獲訊係在附近暫避
雲貴並未遠處或偶有事故未向伊主及

之

曾經傷人及行劫二次以上之夥盜聞拿投首 兩廣看役告知實非逃定者俱發新疆為
夥盜能將盜首逃匿地方供出一年限內拿獲 人犯如再脫逃拿獲即行正法
傳首邦教問擬遣軍流徒在配脫逃分別有無滋事辦理詳載逃犯脫逃圖內

圖

同治五年奉部咨行各省發新疆遣犯例應為奴者改發各省駐防給官
兵為奴核計犯籍及犯事地方四千里以外均勻酌發面刺外遣二字例
應發往當差安置者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到配加枷號三個月面刺
改發二字如有脫逃仍照免死及平常各遣犯在配脫逃本例分別辦理
曾為職官及進士舉貢生員監生或職官子弟並八旗另戶正身犯該發
遣黑龍江吉林等處當差者酌發各省駐防安插至例內應發黑龍江等
處管束者亦改發各省駐防嚴加管束

重修各法指掌

卷三 疎縱

二

流徒脫逃圖

流犯 流二千里者改二千五百里 初枷號一月
中途 流二千五百里者改三千里 次枷號兩月
在配 原犯 流三千里者改附近充軍 均就現配地方計程發配如表內
脫逃 免死減流者改近邊充軍 三枷號三月 應發之地與犯籍相近又無別處
可以改發即按表加一等改發

徒犯在配脫逃 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仍發配所照原徒年分從新拘役

徒犯中 徒一年者加為一年半 徒三年者加為總徒四年
徒二年者加為二年 總徒四年者加為准徒五年
徒二年半者加為三年 准徒五年者加為流二千里

傳習邪教問擬流徒在配脫逃分別有無滋事辦理詳載遣犯脫逃圖內

各省民人流寓在京在外犯該軍流徒罪有應追銀兩原籍有產可賠移
查明確解回原籍追完後照應配地方發配如無應追銀兩或駐項已經
追完及移查原籍並無產業者即在犯事地方起解發配
文武員弁犯徒即在犯事地方定驛發配

疎 脫 軍 流 徒 犯 圖 軍 脫 疎

軍 脫 名 法 指 掌

卷 三

疎 縱

三

軍流犯在配 看守保甲 及中途脫逃 押解兵役 徒犯在配及 配所主守 中途脫逃 及押解人

一名杖八十 均給限百日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免 每一名加一等 罪革役如係他人捕獲或囚已死及 一名杖六十 自首仍依失囚律治罪故縱者與囚 每一名加一等 同罪受財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罪止杖一百

遣逃後 主守鄉保等 杖一百 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滿徒

受親屬容留除

軍滋事 房主鄰佑 容留照知情贓匪罪人 再加等杖一百 減罪人一等律 不首杖一百

財祖父子孫夫 妻奴僕外餘

流逃後 主守鄉保等 杖八十 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計 俱照不應重 賊律杖八十

犯滋事 房主鄰佑 容留照知情贓匪罪人 徒三年 不首杖一百 知而 不首杖八十

以親屬容留除 枉祖父子孫夫 妻奴僕外餘

徒逃後 主守鄉保等 杖八十 每一名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法 俱照不應輕 論律笞四十

罪滋事 房主鄰佑 容留照知情贓 減本犯罪 等 不首杖八十 知而 不首杖一百

枉祖父子孫夫 妻奴僕外餘

人逃後 主守鄉保等 杖六十 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法 俱照不應輕 論律笞四十

犯滋事 房主鄰佑 容留照知情贓 減等 知而 不首杖八十

論律笞四十

軍流及尋常遣犯同日 限一二名 罰俸一年 兼轄官 罰俸六個月

脫逃無論是否攜帶妻 三名以上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俱公罪

子百日限內拿獲免議 獲 六名以上 降二級留任 罰俸二年

如係派撥各衙門充當大役脫逃祇將本管官議處兼轄官免議

軍流尋常隱匿不報 降二級留任 罰俸一年 兼轄官 罰俸一年

遺犯脫逃 受賄縱逃 革職 私罪 降二級調用 俱 兼轄官據實揭報及 本非兼轄者均免議

軍流遺及 通籍管束 妄行呈控原案降一級留任 公罪 罰俸一年 備有知情故縱專管官 鞫職拿問兼轄官查出 揭泰免議失於查察者 降二級調用公罪

之官常等 越分呈遞封章降一級調用 公罪 降一級留任 罪 本任內如有逃遺未獲 祇准按名給予加級

犯脫逃 官員給與軍流遣犯出關印文及各項執照者降四級調用私罪

地方官拿獲鄰境 尋常逃遣軍流犯每一名紀錄一次 本任內如有逃遺未獲 祇准按名給予加級

例應正法遣犯 每一名加一級六名以上送

見

保押脫逃處分圖

官員將
人犯取
保或在
押脫逃

斬絞人犯
軍流遣犯
徒罪人犯
笞杖人犯

革職留任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罰俸六個月

限一年緝拏限內拏獲開復不獲
革任
調用

押候審訊人犯脫逃供證確鑿罪無可疑即按應得罪名照前例議處
如供證未確罪難懸擬先將該員罰俸一年俟獲犯審明改議

照案緝拏

徒流軍遣
年滿釋回
及遞籍收
管之犯脫
逃出境

一名罰俸一個月
二三名罰俸三個月
四名至六名罰俸六個月
七名至九名罰俸九個月
十名以上罰俸一年
逃後不申報罰俸六個月

仍著落原籍地方官
勒限一年
緝拏如逾
限不獲
每名罰俸三個月
四名以上罰俸一年
十名以上降一級留任

重修名法指掌

卷三 疎縱

三五

解犯經不法解犯
過處所
財生事
教唆人犯通同搶奪
依憲因婦律徒三年

原擬斬罪免死減等人犯照原犯斬罪正法示眾
平常發遣人犯俱照流人又犯罪律治罪
不報降一級調用
上司未經察出罰俸一年公罪
司道府不行申轉降二級調用
督撫據報不行查辦降一級調用
俱私罪

地方官
已經申報免議
照白
搶奪律治罪

搜檢財物剝脫衣服
過致死傷買求殺害

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枷號兩個月發烟瘴充軍

解役
擄加枷鎖非法亂打
依憲因婦律徒三年

未經取結或
不行留養
以致身故

役
名徒一年
二名徒二年
三名徒三年
四名徒三年半
五名徒三年止

地方官
一名罰俸一年
四名降一級留任
五名以上降級調用

俱
取結後犯人
身死及本犯
自願前進者
官役俱免議

圖事
生犯
解

未經取結或
不行留養
以致身故

役
名徒一年
二名徒二年
三名徒三年
四名徒三年半
五名徒三年止

地方官
一名罰俸一年
四名降一級留任
五名以上降級調用

俱
取結後犯人
身死及本犯
自願前進者
官役俱免議

配犯逃後滋事圖

軍流	地方官	自行拏	已奉到配	查拏在滋	未奉到配	查拏在滋
遣犯	解免議	失於查	所咨緝	事以後	所咨緝	事以後
私回	發覺	擊別經	犯遣重情	降一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原籍	軍流	軍流	罪應凌遲	罪應斬梟	罪應斬決	罪應絞決
軍流	遣犯	逃後	革職	降三級調用	降二級調用	降二級留任
逆重案	並非	謀逆	兼轄官處分	依次遞減	若能於另犯後	自行拏獲
並非	謀逆	重案	其謀逆已成者	仍不准免		
案另犯各項	滋事					

重慶名法指掌

卷三 疎縱

四

逃犯在境

各項逃犯	罪應斬絞人犯	地方官失察	知情窩隱
逗遛在境	例應正法之逃遣	降一級留任	革職治罪
不及半月免議	軍流及尋常遣犯	罰俸六個月	公罪
屬員藏匿罪人	上司不查出	拘叅降一級留任	公罪
奉旨	各州縣查無藏匿	州縣	道府
旨緝	年底申報督撫具	州縣	道府
緝	奏日後獲犯	審出革職	道府
緝	是年曾在境內	降二級調用	罰俸一年
捕	未申報以前	經旁	罰俸九個月
要	人首告獲犯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犯		俱公罪	罰俸六個月

儋州縣官知情聽其隱藏與該犯一體治罪

潛匿之圖

案犯	竄入	鄰境	獲	拏	人境	犯	奉
本境地方官以非其管轄不急往拏	鄰境地方官任令潛匿	不為協緝	逃徒一名	軍流及尋常遣犯一名	例應正法之逃遣一名	如本任內有逃遣未獲按名給予加級	旨緝捕要犯拏獲一名加一級
命盜等案重犯	逃竊窩賭等項尋常人犯		紀錄一次	紀錄二次	加一級	奉獲六名以上送部引見	
均降三級調用	均降一級留任						
俱	私	罪					

重修名法指掌

卷三

疎縱

三

雜犯類

重修各法指掌

卷三

雜犯

三

賭博不分兵民

枷號兩個月杖二百

監生生員賭博問發為民治罪

奴僕犯賭家主係官交部議處係平人責

偶然聚會開場窩賭

各枷號三個月杖百

十板 總甲笞五十

旁人出首或賭博中人出首者自首免罪仍將在場財物一半充賞一半入官

存留之人抽頭無多

賭博凡門牌擲骰打馬弔門混江開鶴鴉圈圍雞坑蟋蟀盆壓寶之類皆是賭飲食者坐不應重杖俱拿獲牌骰見發有據者方坐

爭獲賭博人犯不將造賣賭具之人供出即將出賭具之人照販賣賭具為從例徒三年餘犯仍照賭博治罪

官員犯賭革職枷責不准折贖

上司與屬員門牌擲骰均革職滿杖枷號三個月永不敘用

現任職官屢次聚賭及經旬累月開場者發烏魯木齊等處効力贖罪

民人將自己銀錢開

初犯徒三年

存留開場賭博之人

初犯徒二年

場誘賭經旬累月聚

再犯流三千里

再犯徒三年

輸錢者據實出首免罪仍追所輸之錢論贖左右緊鄰出首照例給賞通同徇隱杖一百得財准枉法論罪止滿徒

博

賭

重修各法指掌

卷三

雜犯

三

之

圖

重修名法指掌

卷三

雜犯

七

旗人將自己銀錢開場誘賭經旬累月聚集無賴放頭抽頭

初犯發極邊烟瘴充軍
再犯絞候

容留初犯發邊遠充軍
房主再犯發極邊烟瘴充軍

俱照名例折枷

賭博之人枷號兩個月杖一百該管官失察交部議處領催鞭五十族長鞭二十五
在京輜夫借名依附潛匿為首及放賭抽頭之犯發邊遠充軍
別處經旬累月開場誘賭同賭之人俱枷號三個月杖一百

匪徒串黨駕船設局

初犯三次徒三年
首犯先於沿河馬頭枷號一月

船戶知情分贓初犯照為從論再犯與犯人同罪船價入官

攬載客商勾誘賭博

折沒貨物措留行李

三次以上及再犯發四旨烟瘴充軍

人同罪船價入官

閩起意為首

發邊遠充軍

仍各盡賭破誘入會之人枷號三個月杖

省夥同開設

流二千里

博本法於一百地保汛兵賄庇照首犯一

花展轉糾入

徒三年

處先行枷體問擬知情容隱從三年夫察

會錢文之犯

徒三年

號兩個月杖一百革役

匪徒另立名色誘賭聚聚三十人以上與花會名異實同者均照此辦理

失

察

賭

博

圖

失察賭博州縣官每事罰俸一個月
公罪 自行革獲免議

失察罰俸三個月公罪

書役犯賭
明知不究別經發覺罰俸一年私罪
別衙門書役同賭不移會送究罰俸一年公罪
自行查辦免議

家人犯賭其主係官罰俸兩個月
公罪 因公他出及自行革獲送究免議

官員上司明知不行揭參降三級調用
私罪 稽察賭博州縣所屬責之

犯賭失察
同城降一級留任 俱公罪 查出揭
不同城罰俸一年 恭免議
府州以上責之司道司道

地方官自行革獲免議

花會聚眾誘賭
別經發覺照失察製造賭具例革職留任公罪
諱匿縱容革職私罪
受賄照例治罪

造 賣 賭 具 圖 失 察 及 查

造賣紙牌骰子
 首 民人發邊遠充軍
 從 民人流二千里
 民人發邊遠充軍 旗人照例折枷其造
販賣紙牌骰子
 首 民人流二千里
 從 民人徒三年
 旗人發邊遠充軍 賣賭具為首之旗人
 旗人發近邊充軍 若係再犯再加枷號
 一個月三犯即擬實遣

藏匿造賭器具照販賣為從例徒三年
 本犯自首及同居父兄伯叔等出首俱准免罪
 地方保甲知情不首杖一百受財准枉法論罪止流三千里
 左右緊鄰據實出首照例給賞徇隱不首杖一百得財准枉法論罪止徒三年

容留製造
 貪得重租
 知情包庇
 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一年以外與首犯一例發邊遠充軍
 一年以內照製造為從例流二千里
 半年以內照販賣為從例徒三年

描畫紙牌照造賣之犯減一等
 造賣牌骰未成照造賣已成減一等

重修名法指掌

卷三 雜犯

失察
 製造賭具 販賣行用 舊製賭具
 經鄰境拏獲 本管州縣及吏目典史
 均革職留任
 鄰境賭具在本境販賣 地方官
 罰俸三個月
 均降一級留任
 失察民間存留賭具 罰俸一個月
 俱公罪

製造賭具未首先拏 前官任內製造後任官拏獲但未販賣行用亦照此
 經販賣行用獲之員 加一級
 議敘如後官任內已經販賣行用或因審案究出賭
 即被拏獲無協拏 紀錄一次
 具始將造賣人拏獲免其失察處分毋庸議敘
 論已成未成之員 紀錄一次

製造賭具之該 管免議 鄰境拏獲之員
 人經鄰境訪 管免議 鄰境拏獲之員
 一 起
 二 起
 三 起
 四 起
 協同拏獲 官
 紀錄一次 紀錄二次 紀錄三次 加一級

本境製造之人攜往鄰境販賣經本境訪拏鄰境差役能協同拏獲協
 拏之員免議

獲

擊獲賭具並未
 協擊之員捏稱
 避處分
 革職
私罪上司扶同轉報
 降二級調用
私查覈非
 失於
 府州罰俸一年
 俱
 查出揭
 參免議

賭

拳獲舊存
 賭具捏稱
 新製冒請
 議敘
 降一級調用
私

具

後官拳獲
 賭具捏稱
 前官並未
 失察除不
 准議敘外
 仍降一級調用
私
 轉報之
 府州罰俸一年
 俱
 查出揭
 參免議

圖

重傷名法指掌

卷三 雜犯

完

失

燒自己房屋笞四十
 失火延燒官民房屋五十
 因而燒傷人命不分親屬凡人杖一百
 至一百間加枷號一個月
 至二百間加枷號兩個月
 至三百間以上加枷號三個月
 罪坐所由失火之人
 均於失火處枷示

火

官府公廨及倉庫失火徒二年
 自外失火延燒者減三等
 守衛者但見火起不得離所守違者杖一百
 於倉庫內燃火雖不失火杖八十點放花爆杖一百
 主守倉庫之人因而侵欺財物不分首從以監守盜論
 常人因火而盜取倉庫財物以常人盜論

典

自行失火燒燬
 以值十當五照按月扣
 原典價值計算除利息
 棉花等粗
 十分之三
 均不扣

貨

物 雜火延燒
 照原典價值酌照數賠
 重之物典
 當一年為
 照原典價八折除利息
 給還十分之三

奸商店夥乘失火將貴重貨物隱匿盜賣按原物價值計贖准竊盜論追物給主

放火

故燒自己房屋杖一百
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徒三年
因而盜取財物斬候
因而殺傷人以故殺傷論

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積聚之物

不分首從皆斬候

須於放火處捕獲有顯跡証驗明白者乃坐

各邊倉場故燒官錢糧草束

正犯梟示

燒燬之物先儘犯人家產折到賠償不敷之數著落經收看守之人照數均賠

故燒空閒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

流三千里

並計所燒之物減價儘犯人家產罄盡者免追財產折到賠償還官給主赤貧者止科其罪

圖

放火無論曾否致死人命俱以報官之巨起延燒房屋照盜案例題添疎防勒限緝拏
放火尚未延燒即被救熄或燒人空閒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未犯罪止軍流扣限六個月查拏

地方官

醇匪不報
照詳盜例革職私罪
限滿不獲罰俸二年公罪

重修各法指掌

卷三

雜犯

三

放

兇惡棍徒糾眾商謀放火
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照強盜律
庫或官積聚之物並街市不分首從斬決
鎮店已經燒燬搶奪財物

有因焚壓致死人者為首梟示

照搶奪加一等分別首從治罪

火

本非同夥借名救火乘機搶奪財物
器從謀財放火已經燒燬
倘未搶掠財物又未傷人

首斬候
商謀下手燃火柳號兩個月發近邊充軍

謀財放火隨即救熄倘未燒燬

首絞候

商謀下手燃火流三千里
誘脅同行柳號兩個月責四十板

燒

挾仇放火已經燒燬房屋因而殺人

首斬決
商謀下手燃火發近邊充軍

傷人及誘脅同行徒三年不死

商謀下手燃火發近邊充軍

搶 之 火 圖 重 修 名 法 指 掌 卷 三 失 火 處 分 圖

挾仇放火當被救炮尙未首發近邊充軍
燒燬 從徒三年 俱枷號兩個月

圍財挾仇故燒空地間房
及場園堆積柴草等物 首犯枷號兩個月從重

孤村曠野內並不毗連民
居開房及田場積聚之物 首犯徒三年

當被救炮 又各減一等 尙未延燒

挾 有心燒死一家三三命 按律擬以斬決凌遲

仇 放 止欲燒燬房屋柴草洩 致死一家二命首斬決從商謀下手燃火絞候

火 忿並非有心殺人 致死一家三命以上首斬梟從絞決

以上惡徒放火地方保甲人等不即赴援撲滅協力擒拏文武官弁照例
議處地方保甲人等照不應重律治罪

重 修 名 法 指 掌 卷 三 雜 犯

三

城內 十間以下 該免議 同免議

地方 十一間以上 罰俸九個月 城 罰俸三個月

失火 十二間以上 罰俸一年 府 罰俸六個月

延燒 十三間以上 州 罰俸一年

民房 十四間以上 縣 罰俸一年

城外 十五間以上 州 罰俸一年

村莊 無驛劄住雜地方 縣 罰俸一年

延燒 有驛劄住雜地方 州 罰俸一年

失火 一百間以上 縣 罰俸一年

民房 一百間以上 州 罰俸一年

失火 官署文卷冊籍 該 罰俸一年

延火 倉庫 該 罰俸一年

燒 監獄並無 該 罰俸一年

地方民居失火又延燒支册倉獄事屬相因各從其重者議結
漕船 押運官 巡查不謹 以致燒燬 降一級留任地方官 不行協救 罰俸一年

延燒別船 罰俸一年

夜

戲

圖

煎

販

硝

城市

鄉村

當街

塔臺

懸燈

唱演

夜戲

為首之人

照違

杖一百枷號一個月

地方

保甲

不

行

查

拏

俱照不應重律

杖八十

借端勒索

照索詐例治罪

地方文武官失於查察罰俸一年

重修名法指掌

卷三 雜犯

三三

內地民

人煎吃

窩頓興

販硝磺

硫磺十斤三十斤三十斤四十斤五十斤以下以上以上以上以上

五十斤八十斤一百二百斤以上

杖一百徒二年徒三年徒三年流二重

流二千五百里流三重近邊充軍

硝磺每二斤作硫磺一斤科斷

囤積未曾興販減私販罪一等

知情不首減本犯罪二等

鄰保 知情不首杖一百 不知情杖八十

挑夫船戶

知情分贓與犯人同罪 贓重者以枉法從重論

首報者除免罪外仍照本犯名下所獲硝磺人官價值另追給賞

內地私販硝磺合成火藥賣與鹽徒 不問斤數多寡發近邊充軍

本省銀匠藥鋪染坊需用硝磺呈明地方官給票批限買完繳銷每次不許過十斤附近苗疆呈買每次不得過五斤違者治罪

分

之

圖

圖敘議確

名法指掌

卷三

雜犯

三

海口私載硝磺出洋貿易	知情故縱革職治罪	守口官
	<small>罪私</small>	
	降四級調用降二級留任降一級留任	兼轄官
		統轄官
		督撫

苗夷谿洞地方官吏兵役私載硝磺販賣	知情故縱不知情	該管官
		州縣
		府州
		道員
		督撫

用兵之時奸惡商民於賊匪接壤處所私將硝磺販賣濟賊	知情故縱不知情	自行查獲究辦免議
		俱公罪

交刑部治罪	革職提問	降五級調用	降四級調用	降三級留任
				俱公罪

擊獲本地人犯	十名以上	三名以上	三名以上	四名以上	五名以上	百名以上
興販硝磺	紀錄一次	紀錄三次	紀錄三次	加一級	加二級	加三級
擊獲鄰境	一千斤以上	二千斤以上	三千斤以上	五千斤以上	八千斤以上	
興販人犯	紀錄二次	加一級	加二級	加三級	送部引見	
起獲硝磺						

地方官擊獲私煎硝磺之犯除罪止軍流徒杖仍照定例辦理外其罪應斬梟斬決者每名加一級三名以上送部引見如能擊獲多名由該督撫奏請恩施

私販

私販黑鉛照私販硝磺自十斤至百斤地方官辦理此等案件仍須人鉛並
以上分別軍流徒杖遞加一等治罪兵獲以杜兵役妄拏訛詐等弊俟軍務
後知情徇隱減犯人罪一等受財故縱苦竣仍准其照舊販運
與犯人同罪計贓重者以枉法從重論

黑鉛圖

出產黑鉛省分如有私販偷漏沿途經過及差役包庇失察之州縣印捕
官俱照失察硝磺例議處如由廠內偷漏私販者將廠員照失察偷漏硝
斤之地方官議處關津隘口專司稽查如有失察偷漏照經過地方官加
等議以降三級留任兼轄官罰俸二年如失察差役包庇該管官降二級
調用兼轄官降二級留任以上各處分雖係公罪不准抵銷自行訪拏究
辦仍准免議如能拏獲鄰境私販人鉛並獲亦照拏獲私販硝磺人犯例
議敘

重修名法指掌

卷三

雜犯

五

烟館燒鍋圖

開設烟館

照賭博例

枷號兩個月
房主知情者房屋入官
杖一百
不知者不坐

隨同吸食

無論人
數多寡

照違 制律杖一百

違禁私種罌粟花

照違 制律杖一百

畝數過多者
酌加枷號

廣收麥石肆行跣
地大開燒鍋

枷號兩個月杖一百

製麵自用不多者不在禁例

地方官失於禁止

每一案降一級留任
至三案降三級調用

守口官失於查拏

每案罰俸六個月

奉委查麵之員拏獲
跣麵三百斤以上

每案紀錄一次
數多以
次遞加

私鹽類

重修名法指掌 卷三 私鹽

美

犯無引私鹽

徒三年

私鹽事發止理見獲人鹽獲鹽

有軍器者加一等

流二千里

不獲人不追獲人不獲鹽不坐

誣指平人加三等

流三千里

官司不許展轉攀指違者以故

道塗引領秤手牙

徒二年半

鹽場竈丁私煎貨賣若起運官

人及窩藏寄頓

徒二年半

鹽夾帶餘鹽或將舊引影射者

受雇挑擔馱載

徒二年

並同私鹽法

有引官鹽不於行鹽地面發賣轉

運鹽船戶偷竊商鹽整包售賣

於別境貨賣者杖一百

照船戶行竊商民例分別首從

客商將官鹽攙和沙土售賣者杖

計贓科罪各加枷號兩月刺字

八十

押運商廝起意通同船戶盜賣

賣私

巡鹽兵備夾帶私販及通同他人

照奴僕勾引外人同盜家長財

運販照私鹽加一等治罪

物計贓遞加竊盜罪一等

湖南湖北兩省與販私鹽罪應擬徒之犯毋庸解配在籍鎖繫鐵杆石墜

五年擬杖者鎖繫三年如釋放後復犯照原限遞加二年

鹽

行鹽地之貧難小民年六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及身有殘疾並婦人年老孤獨無依者於本州縣報明驗實註冊每日赴場買鹽四十斤挑賣只許陸路不許船裝並越境至別處地方及一日數次如有違犯仍分別治罪

之

收買肩取官鹽越境 毆人至折 絞候
貨賣查功實非私梟 傷以上 絞候
如拒捕照罪人拒捕 殺人斬候
加罪二等 為從各減一等
販賣私鹽數至三百斤以上究明買自何處如不將賣鹽人姓名供出將該犯加一等定擬若

圖

越境與販私鹽至三 附近充軍
千斤以上 仍以本罪科斷
百斤以下實不能供出姓名者

鹽商雇募巡役造冊送部如因緝私與鹽匪相殺傷依販私拒捕及擅殺傷罪人科斷若僅報縣有名以凡鬪論

重修名法指掌

卷三

私鹽

三

大

兵民 十人 拒捕殺人及傷三人以上 斬決
拒傷二人 斬候
拒傷一人 絞候
為首 為從下手殺人下手傷人 為從未下手

聚眾 以人 拒捕未傷人 實發四省烟瘴 絞候
實發四省烟瘴 流三千里

帶有 上 拒捕殺人 近邊充軍 流二千里

軍器 十人 拒捕殺人不論有無軍器 斬候
拒傷二人以上 斬候
拒傷一人 絞候
近邊充軍

興販 人 拒捕未傷人 絞候
流三千里

私鹽 以人 帶軍器不 流二千里
曾拒捕 流三千里
徒三年

不帶軍器不曾拒捕不分十人上下仍照私鹽本律定擬

梟

之

圖

私

鹽

處

重修名法指掌

卷三

私鹽

三八

豪強鹽徒聚眾十人以上
拒敵官兵殺人
斬梟
為首
斬決
為從
得贓包庇之兵
斬候

擄駕大船張掛旗號擅用
拒傷二人
斬決
絞候
實發四省烟瘴
私售之俱發伊
龍丁
犁烏管
高頓之
處為奴
匪犯
改兒四

兵仗響器拒敵官兵
拒敵不會傷人
絞候
流三千里

回空糧船夾帶私鹽
照兵民聚眾販帶私鹽及賣私之人俱照販私加一
闖關闖關不服盤查
私例分別治罪
雖不闖關闖關但夾帶私鹽及賣私之人俱照販私加一
或竈丁將鹽私賣與等流二千里

頭船旗丁頭舵人等
柳號兩個月
糧船
高藏寄頓
徒三年

雖無夾帶私鹽但闖關闖關
發近邊充軍
兵役受賄縱放
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杖一百

隨同之旗丁頭舵
柳號一月
不知情
徒三年
者不坐
未受賄

失察州
一次二次
勒限不獲
仍帶降職處分緝拏
三次
小夥縣
降職降職
罰俸一年
如又限滿不獲各照所降之職留任拏獲
降三級調用公罪
私鹽
無庸以二次三次
初限不獲
及半開復拏獲別案
四次
拒捕
州通屬州
降職降職
罰俸六個月
開復
降二級調用公罪
傷人
州縣併計
一級二級三級
私鹽抵銷無獲按限
四次
傷人
州縣併計
一級二級三級
開復

大夥私州
州縣併計
一級二級三級
開復

鹽聚眾
州縣併計
一級二級三級
開復

本地私鹽
州縣吏目典史
專管官
照所降之級調用
俱公罪

輿販出境
等官不能擒獲
罰俸一年
再限
小夥罰俸一年
俱公罪

鄰邑私鹽
限六個月查奉
緝拏
大夥
降一級留任
俱公罪

私鹽經由過境並無在小夥
大夥
罰俸六個月
俱公罪

察前捕官
罰俸一年

分

之

圖

重修名法指掌

卷三

私鹽

三

緝私議敘圖

奸徒搶奪該管員弁

照盜案議處

倘平時既無約束

革職

私罪

鹽店關圍場廬

不行揭報

照失察給照販私例

降一級留任再罰俸一年

公罪

失察軍民衙役私行煎販

該降三級調用

自行訪確經詳報

降三級留任

限年降一級調用

失察之兼轄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

官員給與印照販販革職提問

私罪

上司

知情故縱革職一併審究

私罪

私鹽出境過境入境明知故

縱不即擒拏或首犯潛匿在該

境隱諱不報或將大夥捏作管

印捕官革職

私罪

兼轄府州

小夥或人鹽並獲輕為開脫

致死照誣良為盜例革職

未致死降一級調用

俱私罪

私罪

地方官

妄拿肩挑背負易米度日軍民及外來貿易平民指為私販拷審拖累

致死照誣良為盜例革職

未致死降一級調用

俱私罪

專管官

兼轄官一年內統計所屬獲案

一年之

一起紀錄一次

三起紀錄一次

內拏獲

二起紀錄二次

六起紀錄二次

大夥私

三起加一級

九起加一級

內拏獲

四起加二級

十二起加二級

一年之

五起不論俸滿即陞

每按三起照此遞加

內拏獲

四起紀錄二次

五起紀錄一次

小夥私

六起加一級

十起加一級

地方官

整飭有方官引

疏銷私販斂跡

紀錄一次

紀錄二次

加一級

鹽

每按二起照此遞加

每按五起照此遞加

公罪

參 限 變 價 圖

大夥與聚眾
拒捕及執持器
械殺傷巡役人
等脫逃之梟徒

照強盜例勒緝

地方文武各官疎縱

交部議處

私獲
限四個月完結

人鹽並獲

獲鹽不獲人

所獲
鹽貨全行給賞
車船
頭匹一半賞給
等項一半充公

私鹽交與本處鹽商照官鹽價值立即變價

變價		價	
騾	各按肥瘦大七兩	馬	各按肥瘦大七兩
牛	小定為三等六兩	騾	各按肥瘦大七兩
五兩	六兩	五兩	六兩
四兩	五兩	四兩	五兩
三兩	四兩	三兩	四兩
車船按新舊大小照時價估變		五兩延挨不變以致倒斃着落該	
		四兩州縣官照中等價值賂補	

州縣官侵漁捏報並逾限不行完結及不即變價報解分別議處治罪

重修名法指掌

卷三

私鹽

四

戶婚類

重修名法指掌

卷三 戶婚

里

二戶全不附籍

有賦役家長杖一百

無賦役家長杖八十

准附籍當差

將他人隱蔽在戶

他戶有賦役杖一百

不另報立籍及相

他戶無賦役杖八十

冒合戶附籍

有賦役杖八十

將另居親屬隱

無賦役杖六十

蔽在戶不報及

各減他人二等

別籍當差

改正立戶

里長失於取勘致有脫戶

戶至五戶	十戶	十五戶	二十戶	二十五戶	三十戶
笞五十	杖六十	杖七十	杖八十	杖九十	罪杖一百

詐軍作民冒民脫匠避重就輕官司妄准脫免及變亂版籍杖八十

改正當差

詐稱各衛軍人不當軍民差役發邊遠充軍

圖 籍 戶 漏 脫

隱藏子女奴婢圖

重修名法指掌

卷三 戶婚

聖

收留迷失
子女賣徒三年
賣徒二年半
被賣之人不坐
給親完聚

收留在逃
子女
奴婢
為徒二年半
妻
徒二年
被賣在逃之人
各減一等逃罪
重者自從重論

自收留為奴婢
妻妾子孫
亦如賣與人之罪
買者知情
減犯人罪一等
不知者不坐
追價還主

暫時隱藏在家
並杖八十
子女奴婢逃者仍科逃罪

冒認迷失在逃
長人
為奴婢徒三年
為妻妾子孫徒二年半

他人奴婢杖一百

凡立嫡子違法杖八十
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得立庶長子
養同宗之人為子若所養父母無子所生父母有子而捨杖一百
母有親生子本生父母無子欲
去者
還者聽

乞養異姓子以亂宗族
以子與異姓人為嗣
杖六十
歸宗
本宗
乞養異姓子情願歸宗
不許將分得財產攜回

立繼雖係同宗而尊卑失序
收養三歲以下遺棄小兒即從其姓但不得以無子遂立為嗣仍酌分財產不必勒令歸宗

庶民之家存養其家男女為奴婢杖一百
即放從良

無子者許合同宗昭穆充儘同父異親次及大小功緦麻如俱無方許擇立遠房
相當之姓立繼
及同姓為嗣立嗣之後生子其家產與原立子均分

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憑族其改嫁者夫家財產及原有妝奩並聽前夫
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
之家為主

繼

之

圖

重修名法指掌

卷三 戶婚

聖

分財析產圖

子婚而故婦能孀守
已聘未娶能以女身守志
已婚而故業已成立婦雖未孀守
子雖未娶而因出兵陣亡

俱應 若無昭穆相當之人而其
父又無別子應為其父立
為立 繼待生孫以嗣應為立後
後 之子

尋常天亡未婚之人不得概為立後若獨子天亡族中無昭穆相當可為
其父立繼者准為未婚之子立繼如可繼之人亦係獨子而情屬同父周
親兩相情願者准其承繼兩房宗祧

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 義男女婿為所後之親喜悅聽其相
別立其或擇賢擇愛若於倫序不 依不許繼子及本生父母用計逼逐
失不許宗族告爭官司受理 仍酌分財產

應繼之人平日先有嫌隙則於昭穆相當親族內擇賢擇愛聽從其便如
族中希圖財產勒令承繼或恣意擇繼以致涉訟地方官立即懲治仍將
所擇賢愛之人斷令立繼

因爭繼釀成人命凡爭產謀繼及扶同爭繼之房分均不准其繼嗣聽戶
族另行公議承立

同居卑幼不由尊長	十兩	二十兩	三十兩	四十兩	五十兩	六十兩	七十兩	八十兩	九十兩
私擅用本家財物	管二十	管三十	管四十	管五十	杖六十	杖七十	杖八十	杖九十	杖百
同居尊長應分與卑									
幼家財不均平									

祖父母父母在子 杖一百 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 父母許令分析者聽
孫分財異居 杖八十 須期親以上尊長親告乃坐 或奉遺命不在此律

居父母喪兄弟別 杖八十 須期親以上尊長親告乃坐 或奉遺命不在此律
立戶籍分與財產

分析家財出產不問妻妾婢生止以子數均分姦生之子依子量與半分如別無
子立應繼之人為嗣與姦生子均分至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之人親女承愛
告爭家財田產但係五年之上或雖未及五年驗有親族寫立分書已定出賣文
約是實者斷令照舊管業不許重分再贖告詞立案不行
一子不許出替其招婿養老者仍立同宗應繼者一人承奉祭祀家產均分如未
立繼身死從族長依例議立

男 女 婚 姻 圖

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俱無者從餘親主婚
去攜去適人其次從母主婚
已定未成親而男女身故者不追財禮

女家妄冒杖八十
男家妄冒杖九十

未成婚者仍依原定已成婚者離異如所冒之男女先已聘許他人不在此限

男女定婚之初或有殘疾老幼庶出過房

許嫁已報婚書或曾受聘財而悔者

女家主婚人答五十女歸本夫

若未成婚而男

乞養者兩家明白通

再許他人未成婚女家主婚人杖七十

女有犯姦盜不

用此律

知各從所願

後定之男家知情與同罪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女歸前夫前夫不願者倍追財禮仍從後夫

卑幼在外其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為定婚而卑幼不知自娶妻已成者仍舊為婚尊長所定之女別嫁未成婚者從尊長所定違者杖八十

女家悔盟男許男家不告官司強搶照強娶律減二等其告官斷歸前夫而女家與後夫奪回者照搶奪律徒三年

重修名法指掌

卷三 戶婚

器

典 雇 妻 女 圖

將妻妾典雇

與人為妻妾

杖八十

典雇女與人

杖六十

婦女不坐

為妻妾

杖六十

將妻妾妾作姊妹嫁人

杖二百

妻妾杖八十

將妻妾作姊妹及將親女並姊妹嫁賣與人作妻妾使女官色騙財之後設詞託故公然領去

臨誣騙例治罪

若敢起程中途聚眾行兇死罪外俱發近邊充軍

臨誣騙例治罪

知而典娶者與同罪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並離異

媒人同謀邀搶罪同不知者不坐

若敢起程中途聚眾行兇死罪外俱發近邊充軍

除實犯死罪外俱發近邊充軍

抑妻逐婿圖 居喪嫁

以妻為妾 杖一百

妻在 以妾為妻 杖九十

有妻 更娶妻 杖九十 後娶之妻 離異歸宗

逐入贅之婿 嫁女或再招婿

男家知有逐婿之情而贅娶

招贅之女 通同父母逐婿改嫁

俱杖一百 非同坐

未成婚

財禮入官 其女斷付前夫 出居完聚

重修名法指掌

卷三 戶婚

聖

男女居父母喪

承重居祖父母喪 身自嫁娶 杖一百

妻妾居夫喪

男子居父母喪而娶妾 杖八十

妻居夫喪而嫁人為妾 杖八十

命婦夫亡再嫁

杖一百

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喪而嫁娶

居父母舅姑及夫喪而歸應嫁娶人主慙

杖八十

並離 知而共為婚姻各減五等財禮入官 不知者不坐 追還財禮 不離異 妾不坐

夫妻服滿

妻妾果願守志

女之祖父母父母強嫁 杖八十

夫家祖父母父母強嫁 杖八十

期親杖九十

大功杖百

婦人及娶者俱不坐

未成婚者聽從守志 追還財禮 已成婚者給與完聚財禮入官

孀婦自願改嫁

翁姑人等主婚受財 母家統眾搶奪

夫家主婚改嫁 夫家統眾搶奪

杖八十

娶 之 圖 干 分 婚

婦 婦人
自願 自願完聚
願 願
守 守
志 志
致未 致未
各減等 各減等
杖 杖
婦人聽回守 婦人聽回守
志自願完聚 志自願完聚
者聽其完聚 者聽其完聚
財禮入官親 財禮入官親
屬仍照律擬 屬仍照律擬

婦 婦人
自願 自願完聚
願 願
守 守
志 志
致未 致未
各減等 各減等
杖 杖
婦人聽回守 婦人聽回守
志自願完聚 志自願完聚
者聽其完聚 者聽其完聚
財禮入官親 財禮入官親
屬仍照律擬 屬仍照律擬

婦 婦人
自願 自願完聚
願 願
守 守
志 志
致未 致未
各減等 各減等
杖 杖
婦人聽回守 婦人聽回守
志自願完聚 志自願完聚
者聽其完聚 者聽其完聚
財禮入官親 財禮入官親
屬仍照律擬 屬仍照律擬

婦 婦人
自願 自願完聚
願 願
守 守
志 志
致未 致未
各減等 各減等
杖 杖
婦人聽回守 婦人聽回守
志自願完聚 志自願完聚
者聽其完聚 者聽其完聚
財禮入官親 財禮入官親
屬仍照律擬 屬仍照律擬

婦 婦人
自願 自願完聚
願 願
守 守
志 志
致未 致未
各減等 各減等
杖 杖
婦人聽回守 婦人聽回守
志自願完聚 志自願完聚
者聽其完聚 者聽其完聚
財禮入官親 財禮入官親
屬仍照律擬 屬仍照律擬

重修名法指掌 卷三 戶婚

異

同姓為婚各杖六十 離異 婦女歸宗 財禮入官

外姻有服尊屬卑幼共為婚姻及 各以親屬相姦論

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 並不得 違者各杖一百

已之姑舅兩姨姊妹為婚聽從民便

娶同宗無服親 各杖一百 總麻以上親 之妻並舅甥

娶同宗總麻親 各徒一年 妻彼出及已 各杖八十 減妻 並離異

娶小功以上之妻 各以姦論 妻妾 二等 財禮入官

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苟合成婚以娶同母異父姊妹律科斷

娶

之

圖

非

偶

嫁

娶

圖

收父
祖妾

收伯
叔母

兄
收嫂

弟
收弟婦

不問被出改嫁

各斬決

如係鄉愚不知例禁曾向親族地保告知成婚者改擬絞候
入情實由父母主令婚配者秋審時核其情罪另行定擬
知情不阻之親族地保各杖八十

收伯叔兄弟妾

照姦伯叔兄弟
妾律減妻二等 流三千里

娶 同宗總麻以上
姦上姑姪姊妹

各以姦論

重修名法指掌

卷三

戶婚

聖

文武官吏娶樂人妓者為妻妾杖六十

離異歸宗
財禮入官

僧道娶妻妾杖八十

選女家主婚人同罪 其女離異歸宗
財禮入官

僧道假託親屬或僮僕
為名求娶而僧道自占

加凡人和姦罪二等強者以強姦論
婦女還親 財禮入官

娶犯罪已發在官

逃走婦女為妻妾

與婦女本罪同科 不知逃走之
情者不坐 女加逃罪二等

與奴娶良家長

杖九十

亦杖八十

人為妻妾女家主婚人杖七十

不知者 其
娶自 家長知情杖六十

因面
入籍 家長杖一百
為婢

妾以奴婢為良人
與良人為夫妻

杖九十

妾冒由家長坐家長
妾冒由奴婢坐奴婢

各離異改正

不行 杖八十

令其
擇配

出妻背夫圖 強娶姦佔圖

妻無應出之餘及
義絕之狀而擅出
義絕應離不離
雖犯七出有三不
去而出之者

杖八十
杖六十
杖八十

追還
完聚
犯姦者不在此限

兩願離者不坐
七出謂無子淫佚不事舅姑多言盜竊妒忌惡疾
三去與更三年喪前貧賤後富貴有所娶無所歸

背夫在逃
因夫逃亡三年內
不告官逃去
婢背家長在逃

杖一百
杖八十
杖一百

若由婦女期親以
上尊長主婚改嫁
罪坐主婚妻妾止
得在逃之罪

富主
知情娶者

各處妻妾奴婢同罪至死減一等
財禮人官

不知者不坐
財禮給還

重修名法指掌 卷三 戶婚

期約已至五年無過不
娶及夫逃亡三年不還

並聽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亦不追財禮

四八

強自為妻妾
賣與人為妻妾
投獻勢豪之家

並絞候

為從流三千里
誘逼扛擡徒一
年半

婦女給親完聚其
配與子孫弟姪家
人者男女不坐

良配與子孫弟姪家人

中途奪回
及尚未姦污

流三千里

為從徒三年
誘逼扛擡杖八十

本婦之夫或父母
親屬自盡者分別

婦女
已被姦汚婦女自盡

絞候
斬候

為從流三千里

已成未成照本婦
自盡之例問擬

私債強奪人妻妾子女姦佔

並絞候

將佃戶婦女強行姦佔為婢妾

杖八十 女家主婚人同罪妻妾兩離

府州縣親民官任內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杖一百 歸宗女給親財禮入官

監臨内外上司娶為事見問人妻妾及女

強娶者各加二等

為子孫弟姪家人娶者罪亦如之

男女不坐

不追財禮

嫁娶違律圖

由男女之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及外祖父母主婚者

獨坐主婚男女不坐

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尊長卑幼主婚者

事由主婚

主婚為首

男女為從 至死者主婚人並減一等

事由男女

男女為首

未成婚者各減五等

男女被主婚人威逼事不由己若男年二十以下及在室之女雖非威逼亦獨坐主婚男女俱不坐

媒人知情各減男女及主婚罪一等

不知者不坐

娶者知情不論已未成婚財禮俱追入官

不知者追還主

重修名法指掌

卷三

戶婚

四

田債類

重修名法指掌

卷三

田債

辛

凡買田宅不稅契筭五十一仍追契價活契典當概免納稅

不過割

一畝至五畝十畝

十五畝

二十畝

二十五畝

三十畝

三十五畝

以上

其

筭四十

筭五十

杖六十

杖七十

杖八十

杖九十

止

杖一百

入

官

重典重賣
計賍准竊盜論免刺追價還後典買之主
田宅從原典買主為業

重典重賣
賣牙保
知情同罪
追價
不知者不坐
入官

典限已滿不肯放贖筭四十仍追限外逐年一年限雖滿業主無力取贖
所得花利給主
不拘此律

已經賣絕契載確鑿復行告我告贖及
執產動歸原先儘親鄰之說借端措勒
俱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希圖短價並典限未滿而業主強贖

典買田宅圖

宅

之

圖

軍民人等將爭競不明並賣過及民間起	科若僧道將寺觀田地子孫將公共祖墳	山地投獻內外官豪勢要之家捏契典賣	子孫盜賣	祖遺祀產	至五十畝
發邊遠充軍	受獻者依律徒三年	不及五十畝及盜賣	照投獻裡賣	祖墳山地例	義田
田地給	還應得	如無公私確	罰以下三間	發邊遠充軍	罰以下三間
之人		據藉端生事	六間	畝及盜賣	六間
		照誣告律治	九間	照監賣田律治罪	九間
			十二間		十二間
			十五間		十五間
			十八間		十八間
			廿一畝		廿一畝
			廿四畝		廿四畝
			廿七畝		廿七畝
			三十畝		三十畝
			三十五畝以上		三十五畝以上

抑勒首報墾田以違 制諭

重修名法指掌

卷三 田債

五

盜

種

圖

一畝以下	十畝	十五畝	二十畝	三十五畝以上
他人熟田 管三十	管四十	管五十	管六十	管七十
強者 管四十	管五十	管六十	管七十	管八十
他人熟田 管三十	管四十	管五十	管六十	管七十
強者 杖六十	杖七十	杖八十	杖九十	杖一百
他人荒田 管二十	管三十	管四十	管五十	管六十
強者 管三十	管四十	管五十	管六十	管七十
官荒田 管四十	管五十	管六十	管七十	管八十
強者 管五十	管六十	管七十	管八十	管九十
仍追所得花利	官田歸官	民田給主		

私

物

圖

包

抗

糧

圖

驛官將驛馬私

自借用或轉借各杖八十

驛杖七十

驗日追計雇賃
雇賃錢入官錢重者各坐贓論加二等

與人及借之者

監臨主守將官什物衣服

過

種褥器玩之類私自借用各笞五十

或轉借與入及借之者
各計借物坐贓論減二等
追所借物還官

監臨主守將官錢

糧等物私自借用

或轉借與入者

雖有文字計所借贓以監守自盜論

其非監守之人以常人盜倉庫錢糧論
追出原物還官

主守之人將乘輿服御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

各徒三年

重修名法指掌

卷三 田債

五

紳衿優免本身丁銀濫以子孫族戶冒入

生監申革職官題恭各杖一百
受財者從重論

私立宦儒圖戶名色包攬詭寄

照脫漏版籍律治罪
詭寄與受寄者同論

攬納杖六十

監臨主守攬納杖八十

着落納足
照數追罰
一半入官

錢
侵費正數
多科費用
以誑騙論

糧
包與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抗

舉人及文武進士並在籍有頂帶人員

四分以下
七分以下
十分以下

糧
貢監生員

黜革

杖十

黜革杖一百
枷號兩月

問革杖八十
問革杖二百

俱以次年四月奏銷以前為限不足分數者照例治罪仍嚴催未完錢糧

違禁取利圖 私充牙埠圖

放債	每月取利息不得過三分	違者	三十兩	四十兩	五十兩	六十兩	七十兩	八十兩	九十兩	一百兩	追給餘利
典當	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		四十	五十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欠債	五兩以上	管一十	管二十	管三十	管四十	管五十	管六十	管七十	管八十	管九十	管一百	追本利給主
不還	一百兩以上	管三十	管四十	管五十	管六十	管七十	管八十	管九十	管一百			

以私債強奪人
 聽選官吏監生人等債項與債主及保人同赴任所取價至五十兩以上
 放債之徒用短票扣折巧取重利
 嚴拏治罪
 其銀照例入官受害之人自首免罪並免追息

監選官吏監生人等債項與債主及保人同赴任所取價至五十兩以上
 借者革職
 保人各枷號一個月發落
 入官

重懲各法指掌

卷三

田債

壹

私充牙行埠頭杖六十
 所得牙官牙埠頭
 容隱管五十革去

在京各牙行
 領帖開張若
 有棍徒頂冒
 朋充巧立名枷號一個月
 色霸開總行發附近充軍
 通勒商人不
 許別投拖累
 客商
 各衙門胥役更名
 捏姓兼充牙行
 棍徒朋充霸開總行擾累商民
 生監書役更名捏姓承充牙行

各處關口地方土棍人等開
 立寫船保載等行合夥朋充
 枷號一個月
 盤踞上下遇有重載起刺恃杖八十
 強攬載勒索使用擾累客商
 旂民喪葬聽憑本家雇人擡
 送不許伴作私分地界霸佔
 枷號兩個月
 扛擡多取雇值如有恃強攬杖一百
 奪不容本家雇人者

若有誑騙客貨
 累商久候
 枷號一個月發附近充軍
 失於查拏罰俸一年公罪
 受賄計贓
 有意徇縱降二級調用私罪
 以枉法論

受賄計贓
 有意徇縱降二級調用私罪
 以枉法論

買賣把持取利杖八十
計贓重者准竊盜論免刺

客商輻輳去

處牙行及無藉之徒用強

邀截客貨

大小各衙門公

私需用

貨物縱

役私取

如有誑賒貨物仍比追完足發落

追比年久無從發附近充軍

賠還累死客商

照牙行及無藉之徒

用強邀截客貨例

照縱役犯贓例革職私罪

失於覺察照失察衙役犯贓例分別議處

自行科派繳取行戶貨物革職提問私罪

把

持

行

市

圖

重名法指掌

卷三 田債

要

費

受寄他人財物畜產

輒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罪止徒二年半
詐言死失者准竊盜論減一等罪止徒三年並追物還主
隱匿不認以誑騙論

被水火盜賊及畜產病死有顯跡者勿論

轉寄他人而為所賣失者依詭寄盜賣本條

大功以上及外祖父母得相容隱者不坐罪

親屬費用

受寄財物

小功減三等
總麻減二等
無服之親減一等

並追物還主

寄

失

物

之

圖

重修名法指掌

卷三

七

典失火燒燬
 以值十當五照
 原典價計算
 按月扣除
 米豆棉花
 照原典價
 給還十均不

商鄰火延燒
 照原典價值酌
 減十分之二
 利息照數
 等租重之物
 照原典價
 給還十分之三
 均不利

收當被竊
 無論衣服米豆
 絲綿木器書畫
 照當本一兩再賠一兩
 均扣除失事以

貨當被劫
 金玉銅鐵
 照當本一兩再賠五錢
 前應得利息

物如賠還後起獲原贓即給典主領實不准原主再行取贖

染失火燒燬
 十分之五均於
 如賠還後起獲原贓

店鄰火延燒
 照地方官
 估報之價
 十分之三
 一月令原主歸還所賠之

貨被竊
 酌賠
 十分之五
 內給資將原物領回仍分

物被劫
 十分之三
 別已染未染給價

奸商店夥人等乘失火貪利隱匿賣按原物價值計贓准竊盜論追物
 給主如以自已失火為鄰火延燒或以竊報強希圖短賠償價值計所短之
 價為贓准竊盜為從論若先有虧短因而放火者照放火故燒自已房屋
 盜取財物及兇徒圖財放火各本條從重論

...

...

...

詞訟類

重修名法指掌

卷三 詞訟

美

每年四月初一日至七月三十日時正農忙除謀反叛逆盜賊人命等重情照常受理外一應戶婚田土細事不准受理自八月以後方許聽斷

越本管官司赴上司稱訴答五十如審理屬虛照誣告治罪先枷號一個月示眾

寫越赴京及越督撫按察司告機已革兵丁挾嫌越赴京枷號三個月發

密重事不實並全誣十人以上發邊遠充軍
控告本管官審係全虛
押獲充軍以足
四千里為限

官民人等告許之案察其事不干已顯係仍照違 制律杖一

許騙不遂或懷挾私仇以圖報復百加枷號一個月係

呈內贖列多款或涉訟後復告舉他事但官革職已革者與民

擇其切已者准為審理其不係干已事情人一例辦理

如妄捏干已情事准審係不干已事除俱立案不行

誣告罪重仍從重定擬外其餘無論所告枷號三個月

虛實詐贓多寡已未入手不分首從發近邊充軍

假以建言為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文武官革職

姦賄事情汚人名節報復私仇軍民人等發附近充軍

刁徒身背黃袱頭插黃旗口稱奏訴係干已事及有冤枉

直入衙門挾制官吏不係干已事情照例審斷仍治以不

別無冤枉並究主使之入應重罪

圖

訟

訴

圖 令 教 犯 違 重 修 名 法 指 掌 卷 三 圖 義 犯 名 干

子孫告祖父母父母
 妻妾告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
 奴婢告家長
 雖得實徒三年
 自首免罪
 已之妾及奴婢雇工人皆勿論

告期親尊長
 妻告正妻
 雖杖一百
 被告之期功尊長外祖父母妻之父母及夫之正妻
 並同自首免罪小功總麻減本罪三等

告大功尊長
 杖九十
 若誣告重於干犯本罪加所誣三等

告小功尊長
 杖八十
 尊長告卑幼尚賈期親大功及女婿亦同自首免罪
 小功總麻減本罪三等誣告者期親所誣罪三等

告總麻尊長
 杖七十
 夫誣告妻妻誣告妾同大功減二等小功總麻減一等

告尊長叛逆及母殺其父所養父母殺所生
 奴婢告家長總麻以上親與卑幼非同屋
 父母及被期親以下尊長侵奪財產或毆傷工人告家長及家長之親減奴婢一等誣

其身並聽卑幼陳告依木律科斷
 告不減

女婿與妻父母果有義絕之狀許相告言各
 奴婢雇工人被告得實不得免罪以名例
 依常人論
 不得為容隱故也

重修名法指掌

卷三

詞訟

卒

子孫違犯祖父母父
 母教令及奉養有缺
 杖一百
 子貧不能營生養
 贍致父母白縊
 流三千里

呈子孫實犯毆詈罪千重
 首辟及僅止違犯教令者
 各依律分別辦理

觸犯祖父母父母呈首子
 孫想求發遣及屢次
 民人實發烟瘴地方充軍

竊違犯觸犯
 旗人發黑龍江當差
 如將子孫及婦
 一併呈送者並
 發安置

子孫犯姦盜
 祖父母父母並木縱容憂忿賊生
 或被人毆死及謀殺殺害者
 絞決

祖父母父母教令子孫犯姦盜
 後縱發覺畏罪自盡
 祖父母父母縱容袒護
 改發四省烟瘴充軍
 被入毆死或謀殺殺害
 絞決

祖父父母教令子孫犯姦盜
 發覺畏罪自盡徒三年
 被人毆死及謀殺殺害流三千里

子孫之婦有犯悉與子孫同科

子孫之婦有犯悉與子孫同科

教 唆 詞 訟 圖 重 複 名 法 指 掌 卷 三 誣 告 反

凡教唆詞訟及為人作詞狀增原告之人並未起意誣告係教唆之人滅情罪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起意主令以主唆之人為首聽從控告至死減一等若受雇誣告與自之人為從如本人起意欲告而教唆之告同至死不減等受財者計賄人從旁慫恿與犯人同罪有賍者計賍以枉法從重論雇人誣告者照以枉法從重論若僅止從旁談論是非教誘人犯法與犯人同罪 並非唆令者科以不應重杖

代人捏寫本狀教唆或打帮赴京及督撫按察司告強盜人命重罪不實並全誣十人以上 俱發近邊充軍 積憤訟棍串通胥吏播弄鄉愚恐嚇取財依棍徒生事擾害例擬軍

生員代人扛幫作証審屬虛誣立行詳革照教唆詞訟加一等治罪則重者以枉法從重論如訊明事屬有因並非捏詞妄誣亦將該生戒飭再犯由教官查明詳革 失察訟師罰俸一年公罪 徇畏不辦降一級調用私罪 獲辨訟棍寬免處分

重 複 名 法 指 掌 卷 三 詞 訟

空

管罪加所誣罪二等 罪止流三千里 流徒杖罪加所誣罪三等 已決反坐以死 未決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

若所誣徒流罪已決配雖經改正 因而致死隨行有 將犯人財產 放回道徵用過路費給還若曾經 服親屬一人者 絞候一半斷付被 典賣田宅著落犯人取贖 誣之人

誣告人因而致死 被誣之人委係平人及因拷禁身死 絞候 致死三 斬候 人 以上 斬候

誣告叛逆 已決斬決 俱不及妻子家產 未決斬候

誣 輕 為 管 杖 徒 流 重 已 以 所 剩 不 實 之 罪 全 科 未 所 誣 管 杖 收 贖 徒 流 杖 一 百 餘 罪 收 贖 加 徒 役 至 死 罪 已 決 者 反 坐 以 死 未 決 者 流 二 千 里 不 加 徒 役

坐 之 蒸 告 誣 圖

誣 輕 爲 重 折 杖 數

笞一十至五十凡五等	杖六十至一百凡五等	杖六十徒一年	杖七十徒一年半	杖八十徒二年	杖九十徒二年半	杖一百徒三年	三流並准徒四年	仍包原杖一百	杖一百流二千里	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流三千里
每一十贖銀七釐五毫	每一十贖銀七釐五毫	折杖一百二十	折杖一百四十	折杖一百六十	折杖一百八十	折杖二百	折杖二百四十	折杖二百四十	折杖二百六十	折杖二百六十	折杖二百六十

笞杖相同徒折杖亦同惟扣算刺杖折徒則徒一年贖銀錢五釐

除得	實外	全抵	剩罪	杖一	百以	內照	數折	責杖	一百	以外	以	准徒	折責	發配
除得	實外	剩罪	杖一	百以	內收	贖杖	一百	以外	決	餘	收贖	罪	杖	杖

重修名法指掌

卷三 詞訟

坐

挾仇誣告人
謀死人命致
屍遭蒸檢

首絞候
從流三千里

審無挾仇止
以誣執傷痕
誣告蒸檢

首近邊充軍
從徒三年

誣告人命不得聽其自行攬息其間或有誤聽人言情急妄告於未檢驗之先盡吐實情自願認罪遞詞求息者訊無賄和等情照不應重律治罪完結

期親以上尊長按律不應抵命者誣告人謀死人命致蒸檢卑幼身屍

其照

其餘親屬尊長律有應抵之條者挾仇誣告人謀死人命致蒸檢卑

如非挾誣告

人死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

幼之屍

及卑幼誣告致蒸檢尊長之屍

盡絞候
仇止以
誤執傷

罪未
決律

子孫將祖父父母死屍挾仇誣告他人謀害致屍遭蒸檢

斬候
蒸檢

決律

佐

雜人
擅受審理
降一級調用
私罪

印官
失罰俸一年
公罪

公罪匿不揭報照諭命例革職私罪
揭報於釀命後仍降一級留任

雜

地方詞訟批
發佐雜辦理

印官
降三級調用
革職

佐
印官
即為降二級留任

以府州降一級留任
俱
道員降一級調用
府州降一級調用
道員降一級留任
俱
罪兩司罰俸一年
督撫罰俸九個月

揭報
免議
題忝

詞

批發辦理
致釀人命

印官
延不罰俸一年
公罪

差
已致死革職
俱
私印官
失降一級留任
罪

失降一級調用
俱
失降一級留任
罪

重修名法指掌

卷三

詞訟

奎

佐雜分駐地方
孥有竊盜娼賭
印官帶印公出
解送
致斃人命實係例應緝拏
之犯畏罪自戕事出倉猝

佐雜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

重修名法指掌圖卷三



